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孫笑然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孫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先生，33歲，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的股東，而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由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全資擁有。孫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註冊一級建造師（建築工程專業）及註冊一級造價師（建築工程專業）。孫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工會委員成員。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孫先生並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係。孫先生在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孫先生僅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前擔任董事職務，屆時可參與重選。孫先生有權每月領取基本薪金40,000港元，此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薪酬均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孫先生的職責和責任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信息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主席）、張方兵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